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嗣於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七十二年一月六日、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五月四日歷經六次修正發布在案，本辦法係「華光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之頒給依據，因沿用多年，基於僑務工作之需，爰修正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獎章為不分等次，並修正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草案第二條）

二、修正本辦法受頒資格、事實表及擴大本獎章頒贈對象。（草案第三條）

三、增訂審查小組之組成成員。（草案第四條）

四、修正本獎章證書格式。（草案第六條）